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438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詹志偉
- 05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289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詹志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累犯,處有期徒刑伍 11 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,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 12 勞役,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(如附件)。
 - 二、核被告詹志偉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按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 之規定,係不分情節,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 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,一律加重最低本刑,於不符合刑法第 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,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 負擔罪責之個案,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,對 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,不符憲法罪刑 相當原則,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,有關機 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,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。於 修正前,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,法院就該個案 應依本解釋意旨,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(司法院釋字第77 5號解釋意旨參照)。本院裁量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所載之前案紀錄,認被告前已犯公共危險罪而致本案構成 累犯,其前後罪名相同,足見被告對前執行之刑罰反應力薄 弱,以累犯加重其刑為適當,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定,加重其刑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,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

- 01 升0.77毫克,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,果因 操控能力下降,不慎發生事故,雖未肇致傷亡,仍危及公眾 交通安全,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財產安全,惡性非輕, 位 惟念其犯後自白犯罪,態度尚可,暨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 的、手段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素行 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 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08 三、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09 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(應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- 12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
-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- 17 書記官 曾淨雅
- 1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-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:
-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
- 22 刑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2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26 能安全駕駛。
- 2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-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05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07 重傷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
- 08 下罰金。

09 附件: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2892號

被 告 詹志偉 男 46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一、詹志偉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壢交簡字第376號判決及111年度壢交簡字第53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2萬元及有期徒刑4月,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,並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635號判決定應執行刑6個月,併科罰金3萬5000元,於112年3月6日徒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,自113年9月19日上午11時許起至同日中午12時許止,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,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,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同日下午4時56分許,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出門買藥時,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住處前,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,於倒車時不慎與李泓穎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
- 00號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(無人受傷),嗣經警到場處理, 01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7毫克。 02
-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 04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詹志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, 核與證人李泓穎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,並有桃園市政府 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7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 故照片在卷可稽,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 09
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0 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, 11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,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12 年內,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為累犯,請參照司 13 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 14 定,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 15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16 此 17 致
-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
- 年 9 113 30 19 中 華 民 國 月 日 檢 察官 李俊毅 20
-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
- 年 10 月 中 華 113 24 民 國 日 書 記官 施星丞 23
- 附記事項: 24
-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25
-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 26
-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
-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 28
-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 29
-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:
-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

-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
- 02 刑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0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06 能安全駕駛。
- 0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15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17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18 下罰金。